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异常死亡松树样品检测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人：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的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中所需的“异常死亡松树样品检测”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见附件1

c. 合同条款

d. 合同补充条款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1）服务合同金额及条款

①本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1920元。

②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下列服务费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完成昌平区异常死亡松树样品取样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3）服务内容

根据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春秋普查、卫星无人机监测到疑似疫木情况，完成 480 份样品检测服务工作，出具检测鉴定书面报告，形态学鉴定照片、分子检测结果记录及检测鉴定报告存档备查；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疑似疫情等松材线虫病相关紧急情况时，能够协助开展现场取样、样品封存、二次检测等疫情核查工作；除在检测鉴定过程中，记录样品接收与检测鉴定情况外，发现并分析样品在检测鉴定中显现出的与有害生物相关的情况。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60960 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60960 元)，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财政局相关要求，若该项目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资金按照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亢山广场东南角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970656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8110701011202931895

成交供应商：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 7 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473037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账号：01090355390120109001975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及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6、索赔

6.1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及年终验收，均需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工作数据汇总表，以便验收工作开展。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

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3.2.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知识产权条款

17.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 采购人 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7.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二 份。代理机构执 二 份。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 11011426210200035716-XM 001-237358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松材线虫病疑似样品检测(标段编号：11011426210200035716-XM 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2192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n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30 15:29:5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